

成都市银行业志

CHENGDU SHI YIN HANG YE ZHI

1990—2005

成都市银行业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四川大学出版社

成都市银行业志

CHENGDU SHI YIN HANG YE ZHI

1990—2005

成都市银行业志编纂委员会 编纂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高庆梅(特邀) 庄 剑

责任校对:王 冰

封面设计:罗 光

责任印制:李 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成都市银行业志:1990~2005 /《成都市银行业志》
编纂委员会编纂. —成都: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9. 5
ISBN 978-7-5614-4357-6

I. 成… II. 成… III. 银行—经济史—成都市—1990~
2005 IV. F832.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1193 号

书名 成都市银行业志

编 纂	成都市银行业志编纂委员会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4357-6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85 mm×260 mm
印 张	21.25
字 数	375 千字
版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10.00 元

◆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出版社调换。

◆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成都市银行业志（1990—2005）》编纂委员会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任 李 波

委 员 万 鸿 王毅峰 王 黎 邓明湘 叶向峰 全贵松

李晓康 陈小陆 陈婉青 周功华 周杰伟 周兴云

胥威光 侯勤川 段 朋 郭聚光 盛宗迅 程 铿

董 寰

顾 问 文定铤

《成都市银行业志（1990—2005）》编纂办公室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主 编 刁志红

副主编 向庆苏

主 审 文定铤 孙用刚

编 辑 丁 宁 王付彪 王晓健 冯世建 田 蓓 刘天立

刘会明 杜建勇 吴光强 吴学长 吴让军 吴明太

肖 宇 余南忠 何雪松 何承洪 张 凡 张燕蓉

张 萍 陈心武 杨 山 杨毓秀 杨 陈 杨昆坤

杨 航 罗兴从 郑海啸 郭华金 洪武林 赵学军

唐秀群 贾 岚 徐 朗 常 明 谢 萍 曾令立

曾振华 蒋克龙 舒 杨 廖 毅 瞿红艳

序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副行长 李永和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主任

成都誉称天府蜀都，自古经济文化十分发达。在成都这块沃土上，不仅孕育出千古传唱的文学艺术、璀璨无比的科技奇葩，还培育出具有鲜明特色的金融文化。早在宋真宗初年，成都就出现了纸币“交子”，开创了我国乃至世界纸币发行的先河。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国家盛则金融兴，改革开放以来，成都市的社会面貌、经济建设日新月异，突飞猛进，为金融业的迅速发展开辟出广阔天地。成都金融系统积极适应新时期新形势下的新任务新要求，转变观念、调整职能、开拓创新、励精图治，在保持货币稳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实现宏观调控中发挥着越来越大的作用，保证了成都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开创了成都金融发展新的里程碑。

《成都市银行业志（1990—2005）》以其全面准确的叙述、丰富翔实的资料，忠实地反映了16年来成都银行业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中开展的各项工作，真实地记录了成都市金融体制改革、金融业务发展、金融电子化建设、金融市场建设、金融调控、金融开放等的发展历程，具有很强的行业特色、区域特色和时代特色，是了解和研究这一时期成都银行业的专门工具书和重要基础资料，对“存史、资治、教化、利民”不无裨益。以史为鉴可知兴替，解读当前方启未来。学习和研究成都市的金融史，传承金融文化、宣扬金融创业精神、探寻金融工作规律、借鉴前事经验教训，将使我们获益无穷。因此，本书是广大金融工作者的必读材料，对其他关心经济、金融工作的人士也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

天时人事日相催，冬至阳生春又来。当前，我国正处于改革开放的大变革、大发展时期，又值国际金融风暴席卷全球，来势迅猛，波及面广，经济、金融工作面临严峻的考验。我们需要借鉴历史，既要看到不利影响，更要看到

其中蕴藏的机遇，坚定信心，未雨绸缪，沉着应对，除弊兴利。只要我们按照党中央确定的方针，认真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就一定可以从容应对这次国际金融危机带来的冲击，从而使我们的金融工作更上一层楼，呈现崭新的面貌，为成都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城乡建设、西部金融中心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盛世修志，众手成书。《成都市银行业志（1990—2005）》经过编纂人员历时四年的辛勤努力，就要正式付梓出版。这是成都市金融工作的一件大事，值得庆贺。在此，谨向所有为本书编写付出辛勤劳动，做出过积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并寄语成都市金融系统的全体同仁继往开来，锐意进取，再创佳绩！

2008年12月

凡 例

本志为成都市行政辖区内银行系统的行业志。也是上届志书《成都市志·金融志》的续志，既借鉴前志经验，更与时俱进。

一、本书记述范围为成都市辖内银行、信托业机构的发展变化历程及其业务工作。

二、本志为严谨、朴实、科学的资料性著述。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编纂工作的指导思想，贯彻存真求实和经世致用的基本方针，以改革开放为主线，力求真实、全面、系统、准确地记述成都市银行业 16 年间的发展变化历程及现状，突出时代特色。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和实用性相统一。

三、本志按照成都市银行业志编纂委员会制订的编纂方案进行编写。同时根据银行业的特点及不同类型银行的实际情况设计编纂框架和篇目。

四、本志采用“纲目体”。按地方志体例“事以类从、类为一志、横排门类、规范分级、上位目辖下位目”的要求，原则上设类目、分类目、条目三个层次。

五、本志上限起于 1990 年 1 月，下限止于 2005 年 12 月。为保持志书记事的相对完整性，部分内容视情况作了适当上溯或下延，尽量做到“断限不断线”。

六、本志采用述、记、志、图、表、录等体裁，以志体为主。视选材、记事、行文所需，各体兼用。

七、本志行文采用规范的语体文、记述体。文字、纪年、称谓、标点、数字、计量单位、注释等均执行国家标准。

八、全志均以第三人称表述。对行文涉及的组织机构、会议、文件、职务、地名等，一般采用全称。规范使用简称并在第一次使用全称时予以注释或说明。本志注释采用文内页末注。

九、入志文字、统计资料均由各银行机构提供。全辖汇总统计表除注明出

处的外，其余来源于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相关部门统计资料。

十、关于机构称谓。对银行分支机构的简称一般为××银行××分行、××银行××支行等，为了记述方便，文中可直接用××银行。

商业银行包括国有商业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国有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包括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城市商业银行指成都市商业银行。

概 述

1990—2005 年是成都市银行业改革不断深入，对外开放不断扩大，业务迅猛发展的重要时期。

金融是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金融业（特别是银行业）所经营的特殊商品——货币（资金）是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第一推动力和持续推动力。但是在改革开放以前，在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的约束之下，银行业机构单一，业务种类极少，银行成为国家财政的会计和出纳，未发挥出应有的促进经济发展的杠杆作用。自 1978 年改革开放以来，中国的金融业改革进入了全面推进和向纵深发展的阶段，成都市亦是如此。成都市作为长江上游的重要城市，四川省省会城市，金融业过去仅是计划经济的附庸。1991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18 日，邓小平同志视察上海时即指出：“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1992 年初邓小平同志南方谈话以后，金融业的改革迅速发展。1993 年国务院批转下发的《西南和华南部分省区区域规划纲要》中，确定成都市为“西南地区的科技中心、商贸中心、金融中心和交通、通信枢纽”，成都市金融业改革乘此东风，迅猛发展。

银行业的组织体系改革逐步深化。从 1984 年人民银行与工商银行分设以后，以人民银行为领导，国家专业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和建设银行）为主体，其他金融机构（信托公司、城市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等）为补充，多种金融机构并存的组织体系开始建立，基本适应了各方面对资金的需要。从 1994 年起，根据国务院 1993 年颁布的《关于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将国家专业银行中的政策性金融业务与经营性金融业务（即现行的商业性金融业务）分离，设立了农业发展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和中国进出口银行 3 家政策性银行，分别办理有关政策性金融业务。国有专业银行不再办理政策性金融业务，成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3 家政策性银行驻成都分支机构亦相继设立。

1995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颁布实施，人民银行在 1984 年起已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责的基础上进

进一步强化职责，以改善和加强金融宏观调控为中心任务，依法对辖内金融机构实施领导、管理、协调和稽核、监督职能。国有商业银行逐步向建立“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经营机制方向改革。但是，由于历史的原因，其不良贷款包袱沉重，在要求“选择有条件的国有商业银行实行股份制改造，加快处置不良资产，充实资本金，创造条件上市”的情况下，根据国务院部署，设立了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专门管理和处置由工、农、中、建四家银行剥离出的不良资产。四家资产管理公司亦设立了成都办事处，在其管辖区域内履行职责，盘活其所管理的资产。

银行业的对外开放不断扩大。继股份制的交通银行成都分行于1989年设立后，1990—2005年的16年间，成都市作为我国西南地区的金融中心，吸引了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华夏银行、深圳发展银行、民生银行、兴业银行等8家全国性和区域性商业银行相继在成都设立分行。与此同时，新加坡华侨银行、香港东亚银行、香港上海汇丰银行、英国渣打银行、美国花旗银行等外资和港资银行陆续在成都设立了代表处，其中部分符合条件的已升格为可办理业务的分行。至2005年末，外资及港资金融机构在成都的分行有5家，代表处有3家。

随着成都市辖内商业性金融机构的不断增加，为了使其依法合规经营、公平有序竞争，必须强化金融监管，维护金融秩序，确保金融平安。2003年，根据国务院部署，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其在川的分支机构四川银监局设立。至此，一个以人民银行为调控，银监局强化监管，各类银行机构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有序竞争、发挥各自优势的银行业组织体系初步形成。至2005年末，驻成都市的金融机构计有：履行中央银行调控职能的分支机构1个——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以下简称成都分行营管部）；履行监管职能的分支机构1个——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省银监局）；内资、外资、港资分行级（指在成都市内并辐射到市外）的商业银行共18家；成都市的地方金融机构有成都市商业银行、成都市衡平信托投资公司和成都市农村信用社3家。营业网点达1772个，从业人员近3万人。

1990—2005年16年间，成都市银行业务迅猛发展。

传统的存贷款规模不断扩大。1989年末，全市银行市级机构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为132.77亿元，到1995年末达到601.94亿元，为1989年的4.53

倍。到 2005 年末，全市银行各项人民币存款余额已达 4477.49 亿元，为 1996 年的 4.58 倍。其中，1990 年末全市城乡储蓄存款为 76.96 亿元，到 2005 年末全市城乡储蓄存款已达 2074.09 亿元，为 1990 年的 26.95 倍。全市银行贷款总量也不断增长，1989 年末，全市银行市级机构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132.25 亿元，到 1995 年末达到 484.26 亿元，为 1989 年的 3.66 倍。到 2005 年末，全市银行各项人民币贷款余额为 3018.70 亿元，为 1996 年的 3.65 倍。（1990—2005 年存、贷款总量见附录）

成都市银行信贷新业务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不断拓展。住房贷款、汽车贷款等个人消费贷款，助学贷款、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农户小额信用贷款、农户联保贷款和房地产开发贷款等新业务陆续开办、不断发展。到 2005 年末，个人消费贷款 45.04 亿元，其中，个人住房按揭贷款达 43.15 亿元；助学贷款余额 2.98 亿元，下岗失业人员小额贷款余额 1230.80 万元，农户小额信用贷款余额 4.46 亿元，农户联保贷款余额 2920 万元，房地产贷款余额 699.24 亿元。

很多新业务也从零起步，快速发展。银行的代理收费、代理付费、代理人民币理财、代理外币理财、保管箱业务、信用卡业务等如雨后春笋般发展起来。

金融市场也不断发展完善。在过去的计划经济之下，金融机构的信贷资金管理实行“统存统贷”的管理办法，即将组织的存款层层上缴至总行，总行再将各分支机构发放贷款的资金以指标的方式层层下拨，各金融机构之间不能相互及时调剂资金余缺。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对信贷资金管理办法开始进行改革，实行“存贷挂钩、差额管理”的办法，即对存款余额大于贷款余额的机构核定最低“存差”上缴上级行，在保持最低“存差”的基础上可以多存多贷；而对贷款余额大于存款余额的机构核定最高“贷差”限额，在不突破“贷差”限额的基础上亦可多存多贷。但此办法亦不准金融机构之间相互融通资金，不能解决地区之间资金余缺的问题。为提高资金使用率，1985 年国家银行实行“统一计划、划分资金、实存实贷、相互融通”的管理办法，允许资金横向流通，金融市场逐步发展起来。在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的筹备下，1986 年 11 月 26 日成都金融机构短期资金拆借市场正式设立，为市内金融机构的资金余缺调剂牵线搭桥。拆借市场后来进一步发展，向外辐射到全省乃至全国，1996 年初纳入统一规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据不完全统计，同业拆借市场年均融资 1000 亿元以上，使金融机构在时间、空间上调剂了资金余缺，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在同业拆借市场发展的同时，票据市场也发展起来。1986 年人民银行成

都市分行为运用再贴现手段强化金融调控，引导专业银行的资金投向和投量，同时改变企业融资单一依靠银行贷款的状况，批准专业银行对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特别是交通、能源等重点行业和企业开办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专业银行资金紧张时可持已贴现票据到人民银行办理再贴现融通资金。这样既方便了企业融资，又增加了专业银行的盈利空间。成都市票据市场迅速发展，票据融资的规模不断扩大。1997年，人民银行总行将成都市列为全国票据市场试点城市，使成都市票据市场在规范中进一步发展。

人民银行作为中央银行的职能作用进一步发挥，调控能力进一步增强。由过去侧重管资金、管贷款规模转移到贯彻执行国家货币政策、搞好金融宏观调控、治理金融“三乱”、化解金融风险、创建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等工作上来。与此同时，四川银监局加强对银行业机构的准入退出、高级管理人员和业务的监督管理，督促各家银行改进信贷管理和强化内部风险管理，促进银行业依法合规经营，维护了全市金融稳定与安全。

1990—2005年，成都市银行业的改革是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而全面推进和向纵深发展的。金融业对经济的发展具有极大的推动作用。成都市银行业的改革和发展，极大地支持了工业、农业生产的发展，支持了商品流通的扩大，支持了基础设施的建设，促进了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成都市银行业将国家信贷政策与成都市经济发展规划紧密结合起来，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扶优限劣，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调整，对有产品、有市场、有效益的企业从贷款上给予大力支持，并重点支持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支持成都市工业企业逐步改变过去“小而全”但水平低的状况，开始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向发展。

为落实国家扩大内需，促进发展的政策，成都市银行业支持成都市发展大流通、大市场，促进商业中心的建设，支持成都的商品流通不断扩大。银行还推进各类消费贷款业务，扩大了群众的消费需求，信用卡业务的兴办和推广，方便了群众，扩大了消费。

成都市银行业还大力支持成都市基础设施建设，对成都一环路、二环路的改造，三环路的修建，以及成雅高速公路、成绵高速公路等重点建设项目，都努力增加信贷投入，促进了成都市基础设施的建设。

银行和农村信用社大力支持“三农”（农村、农业和农民）的发展。在支持农业产业化的同时，对农户发放无需任何抵押的小额贷款，因地制宜支持农民发展种植业、养殖业和旅游休闲业等多种经营。农业发展银行在每年夏收和

秋收两个季节中，向收购企业及时发放农副产品收购贷款，使成都市从未出现向农民打“白条”的现象。为农民脱贫致富奔小康发挥了积极作用。

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充分发挥央行分支机构的职能作用，除运用再贴现、再贷款引导商业银行的贷款投向外，在地方党政和上级行的领导下，还化解了农村合作基金会、成都市汇通城市合作银行的金融风险，防止了挤提存款现象的发生，维护了全市金融的稳定。在全市经济持续、协调、健康的发展中，银行业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目 录

凡 例..... (1)

概 述 (1)

体制与机构改革..... (1)

 概 况..... (1)

 国有商业银行改革..... (3)

 【专业银行转型】 (3)

 【股份制改造】 (4)

 农村信用社改革..... (6)

 【管理体制改革】 (6)

 【产权制度改革】 (7)

人民银行业务..... (9)

 主要业务..... (9)

 【经理国库】 (9)

 【发行基金管理与调拨】 (12)

 【新旧版人民币发行与回收】 (18)

 管理与服务..... (20)

 【结算管理】 (20)

 【账户管理】 (22)

 【现金管理】 (24)

 【金银管理】 (26)

 【银行信贷登记咨询管理】 (29)

 【人民币防伪与反假】 (31)

商业银行人民币资产负债及外汇业务..... (35)

 人民币资产业务..... (35)

【固定资产贷款】	(38)
【流动资金贷款】	(39)
【房地产贷款】	(40)
【个人贷款】	(42)
【城市创业小额贷款】	(43)
【助学贷款】	(45)
【票据承兑与贴现】	(47)
人民币负债业务	(49)
【企业存款】	(50)
【储蓄存款】	(52)
【其他存款】	(59)
外汇业务	(59)
【外汇存款】	(60)
【外汇贷款】	(62)
【其他业务】	(63)
商业银行中间业务	(65)
结算与代理业务	(66)
【结算业务】	(66)
【代理业务】	(66)
其他业务	(68)
【银行卡业务】	(68)
【担保及承诺业务】	(72)
【保管箱业务】	(73)
政策性银行业务	(75)
进出口银行业务	(75)
【出口信贷】	(75)
【外国政府贷款转贷】	(77)
【“走出去”项目信贷】	(77)
农业发展银行业务	(78)
【自营业务】	(79)

【收购资金封闭管理】	(79)
【全方位支农】	(80)
农村信用社与其他机构业务	(83)
农村信用社业务	(83)
【概 况】	(83)
【农户小额信用贷款】	(85)
【农户联保贷款】	(86)
其他机构业务	(87)
【外资及港资银行业务】	(87)
【信托投资公司业务】	(88)
金融电子化	(91)
网络建设与电子机具	(91)
【网络建设】	(91)
【自动柜员机】	(93)
【电子资金转账销售终端】	(95)
电话银行与网络银行	(97)
【电话银行】	(97)
【网络银行】	(97)
同城票据交换与异地资金清算	(98)
【同城票据交换】	(98)
【电子联行】	(100)
【大额支付系统】	(101)
金融调控与市场	(103)
金融调控	(103)
【再贴现】	(104)
【中央银行贷款】	(105)
【利 率】	(109)
【存款准备金】	(110)
金融市场	(111)
【同业拆借市场】	(111)

【票据市场】	(114)
金融稳定与安全	(117)
金融监管	(117)
【机构监管】	(118)
【业务监管】	(120)
【督促金融机构强化风险管理】	(124)
清理与整顿	(126)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清理整顿】	(126)
【农村合作基金会的清理整顿】	(128)
【治理金融“三乱”】	(130)
【整顿金融秩序】	(134)
【清理“三角债”】	(135)
风险管理	(136)
【金融机构风险管理】	(136)
【化解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风险】	(157)
【金融生态环境建设】	(159)
银行信托业机构	(163)
管理机构	(16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省监管局】	(163)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164)
政策性银行	(165)
【中国进出口银行成都分行】	(166)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167)
国有商业银行	(1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168)
【中国农业银行四川省分行营业部】	(17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7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	(173)
地方机构	(175)
【成都市商业银行】	(175)